

# 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

# No.

交通部 112 年 9 月 8 日觀業字第 112300267 函修正  
自 112 年 9 月 15 日生效

立契約書人（本契約書開閱時間至少一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甲方攜回審閱）

（旅客姓名） \_\_\_\_\_（以下稱甲方）  
電 話： \_\_\_\_\_  
住 居 所： \_\_\_\_\_  
緊急聯絡人姓名： \_\_\_\_\_  
與旅客關係： \_\_\_\_\_  
電 話： \_\_\_\_\_  
（旅行社公司名稱） **寶豐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  
註 冊 編 號：交觀甲字第 5811 號  
負 責 人 姓 名：呂 蔚 鈞  
電 話：(02)6618-8899  
營 業 所：104431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75 號 5 樓 502 室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旅遊事項，依下列約定辦理。

**第一條**（國外旅行之意義）  
本契約所謂國外旅遊，係指到中華民國疆域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旅遊。  
赴中國大陸旅行者，準用本旅遊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適用之範圍及順序）  
甲乙雙方關於本旅遊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定之；本契約中未約定者，適用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旅遊書名稱、旅遊行程及廣告責任）  
本旅遊書名稱為\_\_\_\_\_

一、旅遊地區（國家、城市或觀光地點）：  
二、行程（原程出發地點、回程之終止地點、日期、交通工具、住宿旅館、餐飲、遊覽、安排購物行程及其所附隨之服務說明）；  
與本契約有關之附件、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書之說明內容均視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  
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一項記載以外所刊登之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書之說明內容代告之。  
第二項記載第一項內容或記載之內容與刊登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書之說明記載不符者，以最有利於甲方之內容為準。

**第四條**（集合及出發時間）  
甲方應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於**桃園機場**準時集合出發。甲方未準時到約定地點集合致未能出發，亦未能在中途加入旅遊者，視為甲方自行解除契約，乙方得依第十三條之約定，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五條**（旅遊費用及付款方式）  
旅遊費用： \_\_\_\_\_  
除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外，甲方應依下列約定繳付：  
一、簽訂本契約時，甲方應以\_\_\_\_\_（現金、信用卡、轉帳、支票等方式）繳付新臺幣\_\_\_\_\_元。  
二、其餘款項以\_\_\_\_\_（現金、信用卡、轉帳、支票等方式）於出發前三日或說明會時繳清。  
前項之特別約定，除經雙方同意並增訂其他協議事項外，依本契約第五十七條，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要求增加旅遊費用。

**第六條**（旅客於給付旅遊費用之效力）  
甲方因應賠償之責任，基於給付旅遊費用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給付，甲方逾期不為給付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甲方應賠償之費用，依第十三條約定辦理；乙方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條**（旅客協力義務）  
旅遊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逾期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旅遊開始後，乙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甲方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由甲方附加年利率**10%**利息償還乙方。

**第八條**（旅遊費用所涵蓋之項目）  
甲方依第五條約定繳納之旅遊費用，除雙方依第三十七條另有約定外，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代辦證件之行政規費；乙方代理甲方辦理出國所需之手續費及簽證費及其他規費。  
二、交通運輸費：行程所需各種交通運輸之費用。  
三、餐 飲 費：行程中所列應由乙方安排之餐飲費用。  
四、住 宿 費：行程中所列住宿及旅館之費用，如甲方要求單人房，經乙方同意安排者，甲方應補繳所需差額。  
五、遊 覽 費：行程中所列之一切遊覽費用及入場門票等。  
六、接 送 費：旅遊期間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  
七、行 李 費：團體行李往返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及團體行李接送人員之小費，行李數量之重量依航空公司規定辦理。  
八、稅 捐：各地機場服務稅捐及團體餐館稅捐。  
九、服 務 費：領隊及其他乙方為甲方安排服務人員之報酬。  
十、保 險 費：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  
前項第一款交通運輸費及第五款遊覽費用，其費用於契約簽約後經政府機關或經營管理業者公布調高或調低逾百分之十者，應由甲方補足，或由乙方退還。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年長者門票減免、兒童住宿不占床及各項優惠等，詳如附件（報價單）。如契約相關文件均未記載者，  
甲方得請求如實退還差額。

**第九條**（旅遊費用所未涵蓋項目）  
第五條之旅遊費用，除雙方依第三十七條另有約定者外，不包含下列項目：  
一、非本旅遊契約所附行程之一切費用。  
二、甲乙之個人費用，如自費行程費用、行李超重費、飲料及酒類、洗衣、電話、網路網際使用費、私人交通費、行程外自購購物之報酬、自由活動費、個人傷醫醫療費、自自行給與提供個人服務者（如旅館客房服務人員）之小費或尋回遺失物費用及報酬。  
三、未列入行程之簽證、機票及其他有關費用。  
四、建議任意給予隨團隊人員、當地導遊、司機之小費。  
五、保險費：甲方自行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費用。  
六、其他由乙方代辦代收之費用。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建議給予之小費，乙方應於出發前，說明各觀光地區小費收取狀況及約略金額。

**第十條**（組團旅遊最低人數）  
本旅遊團須有\_\_\_\_\_人以上參加始組成。如未達最低人數，乙方應於預訂出發之**7**日前（至少七日，如未記載者，視為七日）通知甲方解除契約；  
於通知知致甲方受損害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損害。  
前項組團人數如未記載者，視為無最低組團人數；其保證書者，亦同。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契約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逕還或轉付依第二款之新旅遊契約之旅遊費用：  
一、遺留甲方已交付之全部費用。但乙方已代收之行政規費不予退還。  
二、當得甲方同意，訂定另一旅遊契約，將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所退還甲方之全部費用，移作該另訂之旅遊契約之費用全部或一部。  
如有超出之旅遊費用，應退還甲方。

**第十一條**（代辦簽證、登機機票）  
如確定所組團體能成行，乙方即應負責為甲方申請簽證及依行程所需之簽證，並代訂妥機票及旅館。乙方應於預定出發七日前，  
或於舉行說明會時，將甲方之護照、簽證、機票、機位、旅館及其他必要事項向甲方報告，並以書面行程表確認之。乙方於履行上述義務時，  
甲方得拒絕參加旅遊並解除契約，乙方即應退還甲方所繳之所有費用。  
乙方應於預定出發日前，將本契約所列旅遊地之地區城市、國家或觀光地點之風俗民情、地理位置或其他有關旅遊應注意事項儘量提供甲方旅遊參考。

**第十二條**（因可歸責於旅行社之事由致無法成行）  
因可歸責於旅行社之事由，致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應即通知甲方且說明其事由，並退還甲方已繳之旅遊費用。  
乙方怠於通知者，應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  
乙方已為前項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甲方時，距出發日期時之長短，依下列規定計算其應賠償甲方之違約金：  
一、通知於出發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  
二、通知於出發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三、通知於出發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四、通知於出發前第二十一日當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五、通知於出發前一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六、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百。  
甲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前項各款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三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解除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繳交行政規費，並應賠償乙方之損失，其賠償基準如下：  
一、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  
二、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三、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四、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當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五、旅遊開始前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六、甲方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百。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各款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四條**（出發前無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且不得負擔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  
乙方應提出已代繳之行政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必要費用之證據，經核實後予以扣除，並將餘款退還甲方。  
任何一方如於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致他方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與利益，乙方第一項為解除契約之規定，應為有利於團體旅遊之必要措置。

**第十五條**（出發前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  
出發前，本旅遊團所前往旅遊地區之一切，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得解除契約。  
但解除之一方，應另按旅遊費用百分之**5**，補償他方（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十六條**（領隊）  
乙方應指派領有領隊執業證之領隊。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應賠償甲方每人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乘以全部旅遊日數，再除以實際出團人數計算之三倍違約金。甲方受有其他損害者，  
並得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領隊應帶領甲方出國旅遊，並為甲方辦理出入國境手續、交通、食宿、遊覽及其他完成旅遊所須之往返全程隨團服務。

**第十七條**（證照之保管及返還）  
乙方代理甲方辦理出國簽證或旅遊手續時，應妥善保管甲方之各項證照，及申請該證照而持有甲方之印摺、身分證等，乙方如有遺失或毀損者，  
應自行賠補。如致甲方受損害者，應賠償甲方之損害。  
甲方於旅遊期間，應自行保管其自有之旅遊證件。但基於旅遊通關過境等手續之必要，或經乙方同意者，得交由乙方保管。  
前項旅遊證件，乙方及其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之；  
甲方得隨時取回，乙方及其受僱人不得拒絕。

**第十八條**（旅客之變更權）  
甲方於旅遊開始\_\_\_\_\_日前，因故不能參加旅遊者，得變更由第三人參加旅遊。乙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前項情形，  
如因增加費用，乙方得請求該變更後之第三人給付，如減少費用，甲方不得請求退還。甲方並應於接到乙方通知後\_\_\_\_\_日內協同該第三人到乙方營業處所辦理契約承讓手續。  
承受本契約之第三人，與甲方雙方辦理承讓手續完畢前，承繼甲方基於本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  
**第十九條**（旅行社業務之轉讓）  
乙方於出發前如將本契約變更轉讓予其他旅行社業者，應經甲方書面同意。甲方如不同意者，得解除契約，  
乙方應即時將甲方已繳之全部旅遊費用退還；  
甲方如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甲方於出發後始發覺或被告知本契約已轉讓其他旅行社業者，乙方應賠償甲方全部旅遊費用百分之五之違約金；  
甲方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受讓之旅行社業者或其履行輔助人，關於旅遊義務之違反，有故意或過失時，  
甲方亦得請求受讓之旅行社業者負責。

**第二十條**（國外旅行社責任歸屬）  
乙方委託國外旅行社安排旅遊活動，因國外旅行社有違反本契約或其他不法情事，致甲方受損害者，  
乙方應與自己之違約或不履行為同一責任。但由甲方自行指定或旅行地特殊情形而無法運送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賠償之地位）  
乙方於賠償甲方所受損害後，  
甲方應將其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乙方，並交付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所需之相關文件及證據。

**第二十二條**（因可歸責於旅行社之事由致旅遊內容變更）  
行程中之食宿、交通、觀光點及遊覽項目等，應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與內容辦理，  
甲方不得要求變更，但乙方同意甲方之要求或變更者，  
不在此限。惟其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除非有本契約第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情事，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原旅遊內容。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致未達成旅遊契約所定行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  
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各該差額二倍之違約金。  
乙方應提出前項差額計算之說明，如未提出差額計算之說明時，  
其違約金之計算至多為全部旅遊費用之百分之五。

**第二十三條**（因可歸責於旅行社之事由致無法完成旅遊或旅客遭留置）  
旅行團出發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因簽證、機票或其他問題無法完成其中之部分旅遊者，  
乙方除依二十四條規定辦理外，  
另應以自己之費用安排甲方於首次旅遊地，與其他團員會合；  
無法完成旅遊之情形，對全部團員均應存在時，  
並應依相當之條件安排其他旅遊活動代之；  
如無首次旅遊地時，  
應安排甲方返國。等候安排行程期間，  
甲方所產生之食宿、交通或其他必要費用，  
應由乙方負擔。

前項情形，  
乙方怠於安排交通時，  
甲方得搭乘相當等級之交通工具至首次旅遊地或返國，其所支出之費用，  
應由乙方負擔。  
乙方於第一、第二項情形未安排交通或替代旅遊時，  
應賠償甲方未旅遊地部分之費用，  
並賠償因該之懲罰性違約金。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致甲方遭恐怖分子留置、當地政府逮捕、羈押或留置時，  
乙方應賠償甲方以每日每間台幣二萬元乘以逮捕羈押或留置日數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  
並應負責迅速接洽救助事宜，  
將甲方安排返國，  
其所需一切費用，  
由乙方負擔。  
留置時數在六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第二十四條**（因可歸責於旅行社之事由致行程延誤時間）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致延誤行程期間，  
甲方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  
應由乙方負擔。  
甲方就其全部旅遊日數，得按日請求賠償。  
每日賠償金額，  
以全部旅遊費用除以全部旅遊日數計算，  
以不超過全部旅遊日數為限。  
前項每日該行程之時間浪費，  
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  
以一日計算。  
甲方受有其他損害者，  
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旅行社業置或留滯旅客）  
乙方於旅遊途中，  
因故意棄置或留滯甲方時，  
除應負擔棄置或留滯期間甲方支出之食宿及其他必要費用，  
按實計算退還甲方未完成行程之費用外，  
及由出發地至第一旅遊地與最後旅遊地返回之交通費用外，  
並應至少賠償依全部旅遊費用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棄置或留滯日數後向金額五倍之違約金。  
乙方於旅遊途中，  
因重大過失有前項棄置或留滯甲方情事時，  
乙方除應依前項規定負擔相關費用外，  
並應賠償依前項規定計算之二倍違約金。  
乙方於旅遊途中，  
因過失有第一項棄置或留滯甲方情事時，  
乙方除依前項規定負擔相關費用外，  
並應賠償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一倍違約金。

**第二十六條**（因可歸責於旅行社之事由致行程延誤時間）  
因可歸責於旅行社之事由，  
致行程延誤時間，  
甲方得請求賠償。  
前項之特別約定，  
除經雙方同意並增訂其他協議事項外，  
依本契約第五十七條，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要求增加旅遊費用。

**第二十七條**（責任歸屬及協商）  
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社之事由致旅遊內容變更  
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社之事由，  
致無法依預定之行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  
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及利益，  
乙方得變更行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食宿、  
行程；  
因此所增加之費用，  
不得向甲方收取，  
所減少之費用，  
應退還甲方。  
甲方不同意前項變更行程時，  
得終止本契約，  
並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  
於到達後附加年利率**10%**利息償還乙方。

**第二十八條**（旅客拒絕參加旅遊）  
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社之事由，  
致甲方搭乘飛機、輪船、火車、捷運、纜車等大眾運輸工具所受損害者，  
應由各該提供服務之業者直接對甲方負責，  
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協助甲方處理。

**第二十九條**（旅客終止契約後之回程安排）  
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社之事由，  
致配合乙方完成旅遊行程後，  
而終止契約者，  
甲方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  
於到達後附加利率**10%**利息償還之，  
乙方不得拒絕。  
前項情形，  
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活動後，  
應可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  
應退還甲方。  
乙方因第一項事由所受之損害，  
得向甲方請求賠償。

**第三十條**（出發後旅客任意終止契約）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  
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時，  
不得要求乙方退還旅遊費用。  
前項情形，  
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活動後，  
應可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  
應退還甲方。  
乙方並應向甲方安排該隊後返回出發地之住宿及交通，  
其費用由甲方負擔。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  
未能及時參加依本契約所排定之行程者，  
視為自願放棄其權利，  
不得向乙方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

**第三十一條**（旅行社之協助服務義務）  
甲方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  
前項之事故，  
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  
其所生之費用，  
由甲方負擔。  
（旅行社業應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  
乙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責任保險投保金額：  
一、依法令規定。  
二、高於法令規定，金額為：  
(一)每一旅客意外死亡新臺幣\_\_\_\_\_元。  
(二)每一旅客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新臺幣\_\_\_\_\_元。  
(三)國外旅遊善後處理費用新臺幣\_\_\_\_\_元。  
(四)每一旅客證件遺失之損害賠償費用新臺幣\_\_\_\_\_元。  
乙方如未依前項規定投保者，  
於發生旅遊事故或不能履約之情形，  
應以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應賠償金額之三倍為賠償金額。

**第三十二條**（購物及瑕疵處理之處理方式）  
為顧及旅客之購物方便，  
乙方如安排甲方購買禮品時，  
應於本契約第三條所列行程中預先載明。  
乙方不得於旅遊途中，  
臨時安排購物行程，  
但經甲方請求或同意者，  
不在此限。  
乙方安排特別場所購物，  
所購物品有與價值與品質不相符或瑕疵者，  
甲方得於受領所購物品一個月內，  
請求乙方協助處理。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義要求甲方代為攜帶物品返國。

**第三十三條**（誠信原則）  
甲乙雙方應以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  
乙方依旅行社業管理規則之規定，  
委託他旅行社代為招攬時，  
不得以未直接收甲方繳納費用，  
或以非直接招攬甲方參加本旅遊，  
或以本契約實際上非由乙方參與簽訂為抗辯。

**第三十四條**（消費爭議處理）  
本契約辦理過程中發生爭議時，  
乙方應即主動與甲方協商解決之。  
乙方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訴）專線或電子信箱：**02-6618-8899**  
乙方對甲方之消費爭議申訴，  
應於三個營業日內專人聯繫處理，  
並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  
自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  
雙方發生消費爭議法律爭議時，  
甲方得向當地消費者保護會、直轄市或各縣（市）消費者保護會、  
中華民國旅行社業品質保障協會或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提出調解（處）申請，  
乙方除有正當理由外，  
不得拒絕出席調解（處）會。

**第三十五條**（個人資料之保護）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之需要，  
於代辦證件、安排交通工具、住宿、餐飲、遊覽及其所附隨服務之目的內，  
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法規定蒐集、處理、傳輸及利用個人資料。  
（其他協議事項）  
甲方：口不同意 口前項不同意，  
乙方將無法提供本契約之旅遊服務）。 簽名： \_\_\_\_\_  
口同意。 簽名： \_\_\_\_\_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前項甲方之個人資料，  
乙方負有保密義務，  
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依法規定，  
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  
第一項甲方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旅遊終了時，  
乙方應主動或依甲方之請求，  
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甲方個人資料。  
但因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或經甲方書面同意者，  
不在此限。

乙方發現第一項甲方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壞、滅失或洩漏時，  
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  
並立即查明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  
且依實際狀況採取必要措施。  
前項情形，  
乙方應以書面、簡訊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甲方，  
使其可知悉各該事實及乙方已採取之處理措施、  
客服電話窗口等資訊。

**第三十六條**（約定合意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爭議，  
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  
甲乙雙方同意以\_\_\_\_\_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七條**（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各項）  
一、甲、甲、甲口同意 口不同意之方將其姓名提供給其他同團旅客。  
二、  
三、  
前項協議事項，  
如有變更本契約其他條款之規定，  
除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  
其約定無效，  
但有利益於甲方者，  
不在此限。

訂約人  
甲 方： \_\_\_\_\_  
住（居）所 地 址： \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_\_\_\_\_  
電 話 或 傳 真： \_\_\_\_\_

乙 方（公 司 名 稱）：寶豐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註 冊 編 號：交觀甲字第 5811 號  
負 責 人：呂 蔚 鈞  
電 話：104431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75 號 5 樓 502 室  
電 話 或 傳 真：(02)6618-8899 FAX：(02)6618-8886

乙方委託之旅行社代辦者：（本契約如係綜合或甲種旅行社自行組團而與旅客簽約者，下列各項免填）  
公 司 名 稱： \_\_\_\_\_  
註 冊 編 號： \_\_\_\_\_  
負 責 人：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或 傳 真： \_\_\_\_\_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如未記載，以首次交付金額之日為簽約日期）  
簽約地點： \_\_\_\_\_（如未記載，以甲方住（居）所在地為簽約地點）